



2002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尼加拉瓜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
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2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

兹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
递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第6段的要求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见附录）。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附录

尼加拉瓜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马那瓜，2002 年 4 月 29 日

导言

尼加拉瓜政府正在从事一项战略性任务，“在反恐、反贩毒、反洗钱的斗争中把国家转为世界民主国家的必然政治盟友，一个严肃的、可靠的、一贯的盟友”。¹

尼加拉瓜负责反恐的是国家警察，尼加拉瓜军队从旁协助。但是，鉴于恐怖主义犯罪的多学科性质，因此，也需要其他机关如外交部和司法部长办公室的参与。

虽然尼加拉瓜未曾是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但是它已展示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同此一祸害作斗争。它已大力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事件，并表示声援遇难者的家属及美国政府。

在国家一级，目前尼加拉瓜的议会正在就新的刑事法典进行辩论。这个法典将包括诸如洗钱和洗财产犯罪的定义。此外，尼加拉瓜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犯罪的计划已近完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已提请有关当局注意，让它们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区域一级，中美洲全面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有关活动计划已通过。这是每个国家的安全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沟通和直接协调的战略和灵活办法。在国际一级，尼加拉瓜签署和批准了若干反恐公约。

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已就国家机构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以下报告。这些措施是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反恐而采取的，部分已在执行。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第 1 段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国家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 108-2001 号法令成立执行中美洲全面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有关活动计划全国委员会，其主要工作是在反恐工作、在采取国家和区域措施和在把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在散播其条文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援（附录 1：第 108-2001 号法令）。

该委员会由外交部管，目前正在完成其全国性计划。

为了确定每个机构在该委员会中的作用，技术委员会的代表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接受了培训，以了解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可能形式。在培训班上，卫生部就

¹ 这些话出自恩里克·博拉尼奥斯·赫耶尔总统 2002 年 1 月 10 日的就职演说。

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作了讲演，国家警察和尼加拉瓜军队讲了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表现。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刑事法典在破坏公共秩序的犯罪项下为何为恐怖主义下了定义（第 499 条）：

“任何人为了扰乱公共秩序及造成或引起国人不安，做出下列行为，就是犯了恐怖主义罪，可处 6 个月至 2 年监禁，不得减刑：

“ (a) 在集会的地方、教堂、公共建筑物、私人房舍、街道或类似地点使用武器、爆炸物或燃烧器或材料、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催泪毒气；

“ (b) 进口、售卖、制造、储存、运送或载送此种武器、装置或爆炸材料，或煽动、劝喻、指导或便利这些行动；

“ (c) 破坏或从事此种行为，目的在于破坏属于国家、个人或任何公用事业的货物、设施和机器；

“ (d) 以通讯、无线电、电话、电报、传单、影象、在墙上或任何其他地点涂鸦或以任何类似办法向机构、官员或个人作威胁”。

刑事法典第 500 条规定：

“如未能发现恐怖主义犯罪的肇事者，则宣扬者或教唆者将须负责。”

新的刑事法典草案现正在国民议会司法委员会中辩论。迄今为止，第一卷已被核准。这一卷载有关于犯罪、轻罪、刑罚、安全措施、刑事犯罪和负刑事责任者的一般规定。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题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其他受管制物品法；洗从非法活动取得的金钱和财产”法第 61 和 62 条对从伤害国家的非法活动或有关的普通犯罪中取得的金钱和（或）财产进行洗钱的犯罪下定义如下：

“ (a) 任何人单独或通过自然人或法人与其他人或与银行、金融、商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出自或源自非法活动的商业交易和业务；

“(b)任何人单独或通过自然人或法人中间人隐瞒、保证、转换、投资、保存、管理或取得资金或物资或有关收入，并使从非法活动取得的这些资金和财产看起来合法。犯此一罪行者须判 4 至 20 年监禁和相当于所涉财产价值两倍的罚款。如果该项犯罪是通过法人做的，则除了自然人应受的刑罚之外，还可以命令对该实体进行司法监督；

“(c)中间人或实体的拥有者、管理人、法律代理人或代理人授权、容许或执行所涉交易，并知道资金或收入的非法来源；

“(d)任何人单独或通过中间人参与真正的或虚假的交易或合同，以隐瞒、收受或粉饰从非法活动得来的财政资源为目的，获取、拥有、转移或管理财产或证券；

“(e)任何人明知所涉资金或收益的非法来源，仍利用其职权、工作或职位，单独或通过中间人授权、容许或执行与洗这些资金和（或）财产有关的交易，须处 5 至 10 年监禁和相当于其授权清洗的财产或资金价值两倍的罚款。”

上述的法第 23 条规定成立财务分析委员会，由检察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就如何防止和制止清洗财产的犯罪提出应对政策；
2. 揭发任何与清洗从不法活动得来的金钱和财产有关的活动；
3. 调查和分析洗钱和财产的可能技术和方法。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主管必须协助该委员会履行职务，并向其提供所知道的有关银行系统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信息，使该委员会能够审视和分析这些信息并将其与委员会手上有的任何其他信息比较，以断定什么业务可能与非法活动有关联、什么能作为文件证据，在与洗钱和洗财产犯罪的调查有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使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局法第 2 条，监管局有权“授权、监管、监督、检查所有银行及其分行和在国内营业的代理的企业和运作，不论其为国营或民营、是本国或外国的，只要其平常直接或间接从事的活动是作为财政资源供、求双方的中间人或提供其他服务”。

要求对直接或间接参与发动洗非法活动得来的金钱和财产的机构、任何种类的公司或商业进行司法监督，是监管局的权力。

有关撤除银行保密的要求是通过主管法院提出的，以调查恐怖主义份子或恐怖主义组织是否在尼加拉瓜存有资金、股票、债券或股份。

-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任何人进入尼加拉瓜，不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如他们随身携带的现金、证券、物品和贵金属总值超过 10 000 美元或有等值的其他国家的货币，都必须出视及申报。

根据“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其他受管制物品法：洗从非法活动取得的金钱和财产”法第 32 条，金融机构必须用客户的名字来保存帐户，不得有隐名帐户或用假名或不正确的名字。它们必须用精确的办法来核查当事人的身份、代理的身份、户籍、法定身份、职业和从事行业，不论他们是常年的客户或偶尔来的客户。

该法第 33 条规定，所有金融机关必须采取措施去取得和及保存开设银行帐户者的真实身份的有关信息，并必须在业务结束后保存他们的记录 5 年。

此外，适用上述措施的人士清单已分发给主管当局包括司法部长办公室、内政部、国防部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关监管局。

第 2 段

-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为了监测拥有武器和弹药的情况，国家警察局发给下列几种执照：

1. 要将武器和弹药带进尼加拉瓜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书面要求；
- 表示武器的来源地的发票；
- 在来源国由尼加拉瓜大使馆发给的领事证书；
- 国民或外国居民的个人身份证；
- 警察记录；
- 每件武器付进口费。

2. 要经营卖火器的店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书面要求；
- 申请；

- 责任保险单；
- 申请人个人身份证的影印本；
- 所有人或伙伴行为良好的证明；
- 所有权证或表示股票资本为 100 000 科多巴的行号的公司条例；
- 在市政厅的登记；
- 纳税识别号码。

3. 替私人保全公司工作因而携带武器，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才能取得执照：

- 书面要求；
- 有效的操作许可证；
- 武器来源地的证明；
- 支付费用。

4. 准许政府官员和外交官携带武器，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才能取得执照：

- 书面要求；
- 个人身份证的影印本；
- 警察记录；
- 准许该人携带武器的证件；
- 两张执照尺寸的正面照；
- 支付费用。

5. 要携带火器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才能取得执照：

- 该武器的发票或宣誓书；
- 个人身份证；
- 公用事业收据；
- 四张相片（两张正面，两张侧面）；
- 提出该武器；
- 支付费用。

关于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尼加拉瓜派出最高级人员出席下列会议：

- 2001年9月19日在洪都拉斯举行的中美洲总统会议，在会上通过了题为“中美洲联合一致反对恐怖主义”的宣言。在该宣言中，本区域各国重申它们彻底谴责在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力地谴责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声援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和政府，并且支持根据国际法规则通过并执行旨在惩罚那些应负责者的措施（附件2：题为“中美洲联合一致反对恐怖主义”的宣言）。
- 2002年1月27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元首和首脑及副总统会议，在会上签署了《科潘宣言》。与会国在宣言第1段确定了需要加强合作的一些问题，包括特别是打击一切形式和现象的跨国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工作（附件3：《科潘宣言》）。
- 2002年2月5日在伯利兹举行第一届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观察员。在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其中各国重申坚决谴责任何现象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商定协调行动，以防止和对付这种行为和有关罪行²（附件4：加共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一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联合宣言）。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已采取下列步骤：

1. 同中美洲地区的执法当局以及同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美国缉毒机构及法国和德国的警察加强联合工作和交流情报；
2. 加强同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德国、台湾、墨西哥、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的情报和安全机构以及同包括中美洲武装部队会议在内的中美洲军队的军事情报和反情报机构通信和交流情报的机制；
3. 同在洪都拉斯的联合资料中心和哥斯达黎加毒品管制警察建立协调。友好的毒品管制机构也在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方面交流所进行的行动的情报；
4. 拟订一个虚拟的海关项目和中美洲海关联盟，在它们之下在佩尼亚斯布兰卡为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设立办事处，以期促进在地峡各国间分享情报；

² 加共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一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联合宣言，第8段。

5. 在尼加拉瓜水和下水道公司之内设立一个常设的中央紧急委员会，负责下列预防措施：

- a. 查明不同供水系统中的弱点；
- b. 查明备用的水源；
- c. 视察设施；
- d. 监测水质；
- e. 对进出供水系统的设施加以限制；
- f. 同主要生产中心建立无线电联系；
- g. 在主要设施（泵站和储水槽）设立秘密的检查系统；
- h. 将地产和蓄水池一带地区围起来；
- i. 在供应源头和整个分配系统定期监测水质；
- j. 监督设施和作业；
- k. 以次氯酸钠和（或）次氯酸钙为基础，逐渐更换气体的加氯消毒系统和净水系统；
- l. 遵守卫生部的水质标准；
- m. 由管制机构——尼加拉瓜水和下水道协会——对服务进行质量控制；

6. 同边境警察加强协调，确保他们汇报那些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有关罪行而企图离开尼加拉瓜的尼加拉瓜人，以便警告将让这些尼加拉瓜人入境的国家；

7. 在全国建立移徙管制，以期通过国家警察局以及移徙和外国人事务部联合拟订的每月计划，查明参与国家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的犯罪的人；

8. 在与侦查在边境站、港口和机场的武器和爆炸物有关的领域拟订向职业警官提供培训和援助的项目；

9. 要求移徙和外国人事务部移交被认为是伪造的移徙证件，以便成立一个数据库，可以按类型划分伪造以及同伙伴国交流情报，以防止参与国家和国际恐怖主义和（或）有组织的犯罪的人利用证件；

10. 从国家警察局毒品部的数据库转移关于下列人士的情报：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本国人和外国人或其目的是恐怖主义、颠覆和制造混乱的组织的成员；

11. 为犯罪证据专家拟订关于收集与恐怖行为有关的有形证据的培训方案，以及协助调查武器和爆炸物；

12. 建立机制，使公共安全官员能监测、登记和维持关于化学品和烟火的运送的最新记录；

13. 建立促进有关机构间的协调的机制，以便建立关于新的火器的数据库，并将它们列入收集的样品内；

14. 要求移徙和外国人事务部准许国家警察局警察接受在处理恐怖主义和有关的犯罪方面关于旅行证件的使用和控制的培训；

15. 要求下列机构提供关于恐怖主义和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培训：

- a. 联邦调查局中美洲联络处；
- b. 德国中美洲联络处；
- c. 法国中美洲联络处；
- d. 日本中美洲联络处；

16. 建立中美洲地峡情报交流网和为美洲海军电信网建立一个站，两者目前都在进行中。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尼加拉瓜的政治宪法在第 42 条中确认和保障享有安全庇护的权利，该条规定：

“安全庇护和避难纯粹是为了保护那些因为争取民主、和平、正义和人权而受迫害的人”。

1980 年 3 月 28 日，尼加拉瓜成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宪法第 1(F) (a) 条规定不可以将难民地位给予“……已犯下违反和平罪行、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它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如第 1 段 (b) 分段所说，立法机构目前正在审议新的刑法典草案。预料新的法典将规定对任何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惩罚。

-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关于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的协助，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共和国之间于 1993 年 10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市缔结的《刑事事项的法律互助条约》，从而加强和促进中美洲地区司法行政机构之间的合作。根据这项条约，中美洲各国一直提供刑事事项的法律互助，同时充分尊重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律。

2. 与中美洲各个犯罪研究室联系，以支持专门研究重大恐怖主义行为的专家所进行而需要它们共同参与的工作。

-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已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假造证件：

1. 引进核发身份证件的现代技术，以增进安全并加强控制机制。
2. 在核发护照方面采用许多安全措施：
 - 防假墨水；
 - 隐形荧光纤维；
 - 水印；
 - 二次印刷，照片须半透明；
 - 个人照片上加印两维条形码；
 - 双重图像；
 - 荧光效果；
 - 封面及整个封二印有“尼加拉瓜共和国”字样。

3. 规定惩罚任何从事伪造护照或任何其它身份证件的人：

《刑法典》第 479 条规定如下：

“任何公务员如签发使用假名的护照或持枪执照，或发给空白证件，应处以 6 个月至 1 年徒刑，并剥夺所有公民权 2 至 4 年。”

另外，《刑法典》第 480 条规定如下：

“伪造护照或持枪执照者，应处以 1 至 2 年徒刑，并处以二万至二十万科多巴的罚金。篡改合法护照或持枪执照上领照姓名、或发照当局名称、或证件上其它项目者，应处以相同的惩罚。”

边境地点已采取如下措施：

1. 遵照国际民航安全标准，加强我国边境、港口和机场的安全。
2. 设在瓜绍莱、埃尔埃斯皮诺、拉斯马纳斯、佩尼亚斯布兰卡和里奥圣胡安等地边境港口的海关部门和移徙和外侨事务局互相联系，以便在运输工具排定作业时间结束后提供服务时能得到详细情报，借以防止与国内和国际犯罪集团有关人士入境。
3. 在边境地点对走私者和非法出境移民实行控制，以防止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人士出入境。
4. 驻在边境地区的各个警察单位，通过已经设立的边境站，建立及时的行动联系。
5. 严格监督与哥斯达黎加交界的佩尼亚斯布兰卡斯的边境检查站安装、用来侦查武器和炸药的技术设备。
6. 根据 1996 年 11 月 20 日《政府公报》发布的关于管制贩卖非法移民的第 240 号法令，对非法贩卖人口实行管制。
7. 负责管辖地区内的边境站的警察局长与其对应人员联系，以期签订合作议定书，促进共同努力执行《打击犯罪集团的区域计划》所要求的措施，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下列议程：
 - (a) 评估业务情况
 - 边境地区的面积（平方公里）；
 - 边境地区的不动产（农场、地产面积、业主）；
 - 生产活动/资金来源；

- 查明并确定被用来运输非法出境移民的盲点，以便设计有效的监测方法；
- 公布逃犯或通缉犯名单，可能时包括照片和证件，以协助搜索；
- 边境两边曾经或目前被拘留人民的案件及其所犯罪行的种类，刻在监狱服刑者的报告；
- 各方就需要合作处理的未结案件交流情报的实际利益。

(b) 建议共同制订具体计划对付各种集体犯罪的方式。

现已采取如下措施保护和监视机构：

1. 对国内和国际航班实行更有效的管制，以侦查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贩运；
2. 评估国内和国际机场的营运情况，以查明哪些缺点影响国际安全标准，并向民航当局和机场管理公司提出适当的建议；
3. 根据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与其它机构的通知，在马那瓜国际机场采用特别安全措施检查旅客、货物和邮件；
4. 在边境站的限制区和旅客登机、上船或上车之前，核查是否符合安全和旅行证件方面的规定。
5. 在马那瓜国际机场举行非法扰乱行为的模拟演习并加强这个国际航空终点站的保护和计划。
6. 与马那瓜国际机场管理公司的官员联系，使其及时了解国家警察所采取的安全措施，以保证旅客和公司人员的安全，并预防和应付与恐怖主义和/或犯罪集团有关的事件和行为。
7. 起草提案，建议由国家警察的特种人员组成一支警察部队，参与维持并提高机场的安全，借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8. 订新国内简易机场的名录，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具体数据以及本国和外国航空公司的名录。
9. 如果有私人航班使用我国领土，民航局便与国际机场的航空管制局联系，确保提供关于飞机的注册号码、容量、出发地、目的地、降落原因、飞行员和乘客姓名的资格及合法入境证件的复印本。

现已采取如下措施检验旅客身份：

1. 核查旅客的个人情况是否与其护照或同等证件中所载资料相符。

2. 核查时要仔细查阅旅行证件中所示旅行路线，并留意旅客是否充分了解此种资料。

3. 定期交换旅客动态的一般和特殊资料，特别是为了打击国际犯罪集团而值得注意的国民的资料，以便利用领事馆的网络及中美洲、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所参加的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的虚拟秘书处。

4. 与移徙和外侨事务局联系，为国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与其控制边境站、机场和港口等职务有关领域的培训，并为旅游警察和情报人员提供关于本区域所用各种旅行证件的安全办法的培训。

5. 经常与移徙和外侨事务部联系，以便取得符合国内所用国际标准的旅行证件的样本。

6. 经常与外交部领事务司联系，以便取得各领事馆所发旅行证件的名称、认可签名或/和样本，将其转交派驻边境站、港口和机场的警察部队。

7. 自动编写有关非定居和定居外侨的计划和报告，便利他们办理登记并控制他们在国内的动向。

8. 根据移徙和外侨事务局的立法草案，在允许某些国籍人士入境、核发居住许可证和授予尼加拉瓜国籍以及本国境内外侨的管理和停留等方面订立更严格的规定。

9. 与移徙和外侨事务局联系，要求交流申请居住证的情报，以便协助查阅国家警察的数据库，并向对应人员查询居住证申请人的情况，以防止涉及恐怖主义行为或有关罪行的人在我国境内出现。

10. 与移徙和外侨事务局、国际机场、陆路入境点和海港的移徙管理局签订合作议定书，以便及时发给每日通勤的移徙工人的登机/登车/登船证，供国家警察适时查验，以防止或侦查可能出现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和有关罪行的移徙工人的贩运活动。

第 3 段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已采取下列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情报：

1. 利用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的虚拟秘书处的限制性网址作为安全交流情报的方法。

2. 使中美洲移徙组织和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内部产生的情报有最大价值。
3. 扩大交流关于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情报，利用国家警察局内现有的机制同中美洲区域联系，将反恐怖主义和有关的犯罪运动列入。
4. 加强同下列实体和组织的联络：
 - (a) 中美洲和巴拿马的反绑架团体；
 - (b) 中美洲区域的联邦调查局代表；
 - (c) 在巴拿马的德国随员；
 - (d) 在尼加拉瓜的美国大使馆的安全随员；
 - (e) 派驻尼加拉瓜的美国领事馆成员；
 - (f) 法国的中美洲代表。
5. 加强和执行现有的通讯机制，以便同在萨尔瓦多的刑警组织分区域局以及同南美洲分区域局交流情报。
6. 同尼加拉瓜武装部队的情报处订立工作议定书，就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的犯罪交流情报，以便要求中美洲国家武装部队的情报处提供关于这种犯罪的情报。
7. 开展使目前存在警察情报登记册的情报自动化的程序，以便被归入可利用那些情报的使用者利用。
8. 编制与恐怖行为有关的公民的档案，提供关于他们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情报，以便加以监测和监督。
9. 展开对与恐怖行为和有关的犯罪有关的公民自动取指纹的程序。
10. 建立灵活的机制，同中美洲实验室协调和联系，利用中美洲现有的技术，在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进行调查或科学和技术的分析方面促进相互合作。
11. 在建立在中美洲的各联络处之间加强关于恐怖主义和有关的犯罪的情报交流，以帮助处理偷车罪行。
12. 通过现有的方法传递关于恐怖行为和有关的犯罪的规划的情报。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中美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活动综合合作计划》是中美洲安全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5 日的决议通过的，该计划的目的是执行中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在《中美洲联合一致反对恐怖主义》宣言中通过的措施。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根据 199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其目的是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打击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以及有组织的犯罪，并且根据中美洲总统们的决定，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中美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活动综合合作计划》。

正在进行机构间协商，以便在中美洲区域之内和之外签署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关于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一项美洲内部公约和一项美洲公约。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尼加拉瓜已签署下列国际公约，这些公约正在等着通过和批准：

1.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给共和国总统办公室，2002 年 1 月 4 日提交给国民议会。外交委员会将在未来几天表示意见，然后将放在立法议程上供通过。
2. 《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合作协定》。等着尼加拉瓜总统签署。
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20 日提交国民议会。
4. 通过《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的法令草案。2001 年 5 月 28 日提交立法部门。
5. 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法令草案。2001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立法部门。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尼加拉瓜是下列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缔约国：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自 1973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自1973年起生效；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年起生效；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5年3月10日批准；

5.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81年3月1日签署。尼加拉瓜以行政法令第9-98号加入这项公约，于1998年2月25日-26日刊登在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6.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于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尼加拉瓜利用2001年10月25日国民议会第3093号法令加入这项议定书。

奉尼加拉瓜总统办公室的指示，已通知公共实体所提及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便每个机构可以提交关于已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拟订《全国反恐怖主义计划》。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关于给予难民地位，已采取下列措施：

在移徙和外国人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建立协调，以便确保对在尼加拉瓜申请难民地位的人确保安全、弹性和快速的裁决程序。

在没有正式程序的情况下，移徙和外国人局从非政府组织联合教派福音教会理事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墨西哥的办事处得到关于如何对申请难民地位的人作出回应的咨询意见。它已拟订了下列程序：申请难民地位的申请书必须向移徙和外国人局提出，由该局处理。但是，联合教派福音教会理事会必须参与处理提出的案件。

首先在移徙拘留中心进行强制性面谈。如果难民专员办事处主管当局希望面访该申请人，它可以这样做，在这之后，该局要求以建议的方式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一旦申请人符合难民地位，就会收到临时居民证件，³ 准许其工作。如果申请被驳回，则不能再提出申请。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请求：

如已经叙述过的，尼加拉瓜政府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通过移徙和外国人局，在联合教派福音教会理事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两个机构的协助下执行给予难民地位的程序。

第 4 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自 1996 年起，尼加拉瓜就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通过通知和转移的文件监测危险废物的出口、进口、过境和消除。

本报告是由在尼加拉瓜马那瓜的外交部的主权、领土和国际法律事务局编制的。

由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

³ 根据一般移徙和外国人法及其执行条例，给予难民临时居民地位，但有可能在任何时候改变成永久居民地位。